

合同编号： pdsghk2025—001

平顶山市水利局平顶山市“引水入田” “引水入村”专题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类别：平顶山市“引水入田”“引水入村”专题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引水入田”“引水入村”专题规划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委托方（全称）：平顶山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平顶山市“引水入田”“引水入村”专题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水网打造山水鹰城实施意见》（平政〔2023〕24号）要求，结合平顶山市灌区、高标准农田项目、沟渠整治等项目建设，编制《平顶山市“引水入田”专题规划》，结合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编制《平顶山市水系连通“引水入村”专题规划》，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2. 项目要求及服务的内容：

2.1 项目要求

编制《平顶山市“引水入田”专题规划》、《平顶山市水系连通“引水入村”专题规划》要开展必要的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及专题研究，采用最新的资料和成果，规划基准年（现状年）要与规划实施期相接近，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年份（水文情势接近多年平均年份和平水年，避免特枯水年份和特丰水年份），采用最新的资料和成果，规划水平年选择2030年、2035年，要明确2025年目标任务；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并确保通过市水利局组织的技术审查；规划执行过程中，协助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和后评估，该内容不属于服务合同内容，但纳入企业后期服务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2.2 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建设要求，收集涉及经济社会、水利工程统计、水文气象、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湖水系及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水系连通、水资源保护、水土

保持、水文化、高标准农田、沟渠整治、国土空间等与规划有关的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分析研判灌溉水源地表化、农村水系连通存在的主要问题，统筹灌区、高标准农田、沟渠整治项目，确定规划期间“引水入田”、水系连通“引水入村”要具体实施的项目，进一步明确规划年实施目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来完成。甲方负责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应资料，负责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上报审批等，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负责按照《平顶山市“引水入田”专题规划》、《平顶山市水系连通“引水入村”专题规划》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平顶山市。
2. 技术服务进度：140 日历天

第一阶段：现场踏勘调查阶段，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响应资料进行现场初步踏勘调查，本阶段共计 30 日历天，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调查。

第二阶段：完成《平顶山市“引水入田”专题规划》、《平顶山市水系连通“引水入村”专题规划》初稿，本阶段共计 50 日历天。

第三阶段：对《规划》进行公众和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根据公众和部门修改意见修改形成送审成果，审查形式为甲方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40 日历天。

第四阶段：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服务内容。本阶段共计 20 日历天。

以时间安排不包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抗力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技术服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及要求：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为长期，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清单里无法提供的资料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整理。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研等工作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调研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小写：¥98.5万元），含项目技术工作费、调研、调查、有关资料购置及资料收集整理、技术指导、论证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小写：¥29.55万元），作为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3. 乙方编制完成并提交初稿后，进行第一次进度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小写：¥29.55万元），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60%的发票，并提供合同总额的 30%的收据。

4. 乙方完成专题规划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40%的费用，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小写：¥39.4万元），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5. 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除预付款外，乙方须先提供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后甲方付款，支付时间以甲方提交财政一体化系统时间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南支行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270 号

账号：41001551614050002012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形成《平顶山市“引水入田”专题规划》、《平顶山市水系连通“引水入村”专题规划》编制材料，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 10 套，U 盘存储 1 个，电子光盘 1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有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技术审查，评审会或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技术服务进展第四阶段工作完成后，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项目验收。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外，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中、后期规划评估服务，该项不纳入合同范围，但服务质量纳入企业后期服务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5.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追加赔偿，直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止。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延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睿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项目的组织、协调、踏勘、编制、论证、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招标代理机构 1 份，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分行湛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51614050002012

电 话：0375—2596018

电 话：0375-2336005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